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谭金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18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支付2018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112万元人民币（包含年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尽忠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费112万元人民币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并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表示诚挚的感谢。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经慎重考虑，公司拟改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8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伍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鉴于伍坚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伍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伍坚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谭金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未发现谭金可先生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谭金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金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谭金可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谭金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谭金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谭金可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附件：谭金可先生简历

谭金可，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法硕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经济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2012年至今，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经挂职崇明区司法局副局长，先后获得申万宏源奖教金、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等奖励。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增加了自主研发、设计、组装、销售自动化生产线及其设备的业务，公司决定将原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及其设备的研发、设计、组装与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牛焕成、吴平、代芬、徐伟、彭英雄、范毅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和剩余16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6,61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946,610股，总股本由167,024,557股减少至166,077,94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67,024,557元减少至166,077,947元，同时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鉴于前述情况一、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02,457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7,7947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及其设备的研发、设计、组装与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6,702,457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16,607,79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110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寿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尽忠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二楼礼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3日

至2019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5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补选谭金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7月27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7	保隆科技	2019.8.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9日（周五）9:0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也可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携带相关证件和会议文件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会议不发放任何礼品和有价证券。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联系电话：021-31273333

传真：021-31190319

电子邮箱：sbac@baolong.biz

邮政编码：201619

联系人：张红梅、吕盛楠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支付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5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补选谭金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6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5日至7月26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965,732,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64,518,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8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21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21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21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965,207,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6%；反对4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9%；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7830%；反对4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693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232%。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965,207,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6%；反对48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9%；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7830%；反对4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6938%；弃权4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232%。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374,85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号文核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所持股份136,374,854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8月5日）起六十个月，现锁定期已届满，上述股票将于2019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1、四联集团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四联集团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川仪股份股票所得全部归川仪股份所有，由川仪股份董事会负责收回。

2、四联集团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9年6月27日，四联集团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四联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川仪股份1,81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水务资产。本次转让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企业之间的转让，已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川仪股份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和2019年7月2日披露了该次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和进展公告。目前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准备之中，尚需本次股份限售解除后方能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四联集团实质遵守了有关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股票价格也未出现触发需自动延长锁定期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履行了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关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374,85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四联集团	136,374,854	34.53%	136,374,854	0
合计		136,374,854	34.53%	136,374,85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6,374,854	-136,374,85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6,374,854	-136,374,85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8,625,146	136,374,854	39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8,625,146	136,374,854	395,000,000
股份总额		395,000,000	0	395,000,000

九、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关于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3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凯文睿信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睿信”）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7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3%，产品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9年4月25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7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凯文睿信将购买的上述700万元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3,298.63元。

三、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12,135,469股减少至412,072,469股，注册资本由412,135,469元减少至412,072,4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肆亿壹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肆佰陆拾玖圆整变更为肆亿壹仟贰佰零柒万贰仟肆佰陆拾玖圆整，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61244Q

2、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5、法定代表人：周发展

6、注册资本：肆亿壹仟贰佰零柒万贰仟肆佰陆拾玖圆整

7、成立日期：1999年05月1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咨询；光机电一体化、视频网络与通讯系统工程，电视监控系统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计算机修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7
转债代码:113539 转债简称:圣达转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9号）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圣达转债”）2,991,360张（299,136,000元），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其中，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配售圣达转债865,380张（86,53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93%。

2019年7月26日，公司接到圣达集团通知，圣达集团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圣达转债299,100张（29,91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圣达集团持有圣达转债566,280张，占发行总量的18.93%。

圣达集团所持有的可转债本次变动如下：

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圣达集团	865,380	28.93%	299,100	10.00%	566,280	18.93%